
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(2018 年第 1 号)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 年）》的要求，为做好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未发现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。现将《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（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018 年 1 月 4 日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附件:

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	发文号	密级	印发日期	责任单位	清理意见
1	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车辆综合监控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	揭安委 [2011]4号		2011年4月 18日	市安委会	废止
2	关于印发<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>的通知	揭安监 [2010]1号		2010年1月 6日	市安全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	宣布 失效